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询证，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询证，除公司 2011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 201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所涉及内容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